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海鑫宁利率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海鑫宁利率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代码	01573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8月1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东海鑫宁利率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东海鑫宁利率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5年10月9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10月9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10月9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5年10月9日

注：(1)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本次开放期为2025年10月9日至2025年11月5日(20个交易日)，是本基金第十个封闭期结束后的开放期，也是本基金开始运作以来的第十个开放期。

(2)本基金自2025年11月6日起进入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开放期如进行投资，基金管理人届时将另行公告。

2.1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约定暂停申购、赎回与转换业务时除外。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与转换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2 申购、赎回、转换的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本基金在开放期内办理申购、赎回与转换业务。本基金首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包括该日)，本基金进入首个开放期，开始办理申购、赎回与转换业务。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1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安排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赎回或者转换业务，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赎回或者转换业务的，开放期时间顺延，直至直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该开放期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2025年10月9日至2025年11月5日(20个交易日)为本基金第十个开放期，投资人可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与转换业务。自2025年11月6日(含该日)起为本基金第十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与转换业务的申请。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本基金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均为1元(含申购费)，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

东海鑫宁利率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9月30日

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本基金不对投资者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进行限制，但法律法规或有权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但本基金单一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

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和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个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0.4%
100万<M<=200万	0.3%
200万<M<=500万	0.2%
M>500万	1.000%/笔

注：(1)投资者多次申购基金份额的，需按每次申购的基金份额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2)申购费用由申购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好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1 日常赎回业务
 4.1.1 赎回费用限制
 本基金单笔赎回申请不低于1份，投资人全额赎回时不受上述限制。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单笔最低赎回份额要求，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4.2 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率随赎回基金份额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日	1.5%
N>7日	0%

注：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归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在基金合同约定好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5.1.1 转换费用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份额赎回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的补差两部分构成。

基金转换时，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进行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申购费的差异情况而定；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的，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的，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原申购费率详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以及相关公告。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5.1.2 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入基金份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按照转出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的比例归入转出基金资产，转出金额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出基金的基金资产中列入；转入基金份额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入基金的基金资产中列入。

基金管理人可在不损害各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可更改上述公式并公告。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5.2.1 转换业务适用范围
 本次基金的转换业务，适用于于本公司旗下管理并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其他基金，具体请详见本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发布的《东海鑫宁利率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转换业务的公告》。投资者可以在基金的开放期内，申请办理本基金与其他已开通转换业务基金的转换业务。

5.2.2 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或可转出的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或可转入的状态。基金投资者提出的基金转换申请，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前可以撤销，交易时间结束后即不得撤销。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收到基金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基金转换申请日(T日)，并在T+1日对该业务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T+2日及之后日提出基金转换申请的撤销申请，但基金转换业务“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首先转换持有时间最长的基金份额。转换后，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时间将重新计算，即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基金份额被确认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基金遵循“份额转换”的原则，单笔转换份额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转换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或其他基金份额，留存份额不足1份的，只能一次性转换全部剩余份额。各基金销售机构可在此基础上另设规定，具体以各基金销售机构的约定为准。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以及相关公告中关于最低转换份额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直销机构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直销中心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丰镇路806号3幢360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28号陆家嘴基金大厦15楼
 法定代表人：严晓理
 联系人：徐书璇
 电话：021-60334511
 传真：021-60586906
 客户服务电话：400-9595531(免长途话费)
 网址：https://www.donghaifunds.com
 6.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期货有限责任公司、和融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煜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云湾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排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证券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机构代理销售基金，并及时公告。

6.2 场内销售机构
 本基金场内销售机构：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办理本次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等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亦可登录本公司网站(https://www.donghaifunds.com)进行查询。

(2)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网站：https://www.donghaifunds.com
 客服电话：400-9595531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投资者在基金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具体规定请以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为准。

(5)风险提示：在每个封闭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不能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若基金份额持有人错过每一开放期而未赎回，其份额将转入下一开放期可赎回。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9月30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5年9月30日
 ● 赎回价格:100.515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10月9日
 ● 最后交易日:2025年9月25日
 自2025年9月26日起，“景23转债”停止交易。
 ● 最后转股日:2025年9月30日

截至2025年9月29日收市后，距离9月30日(“景23转债”最后转股日，含当日)仅剩1个交易日，9月30日为“景23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景23转债”将自2025年10月9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的“景23转债”除在定期限内按照23.91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0.515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景23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
 自2025年8月20日至2025年2月19日，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价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景23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4.71元/股(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前)的130%(即23.13元/股)，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已触发“景23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5年2月19日召开董事会，决定不行使“景23转债”的提前赎回权；且在未來6个月内(即2025年2月19日至2025年8月19日)，如再次触发“景23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公司亦不执行“景23转债”的提前赎回权。自2025年8月19日之后的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若“景23转债”再次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景23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具体内容详情请详见公司2025年2月20日披露于上交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景旺电子关于不提赎回“景23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自2025年8月20日至2025年9月9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23.91元/股的130%(即31.09元/股)，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已触发“景23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5年9月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景23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情况及公司自身发展规划，为减少公司财务费用和资金成本，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优化公司整体资产结构，经审慎考虑，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景23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即2025年9月30日)登记在册的“景23转债”全部赎回。

证券代码:603228 证券简称:景旺电子 公告编号:2025-115

债券代码:113669 债券简称:景23转债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景23转债”赎回暨摘牌的最后一次提示性公告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景23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景23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何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景23转债”：
 (一)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二)当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发生发生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景23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自2025年8月20日至2025年9月9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23.91元/股的130%(即31.09元/股)，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已触发“景23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5年9月30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景23转债”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赎回价格为100.515元/张。

证券代码:000692 证券简称:惠天热电 公告编号:2025-67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届次: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郑远

(四)会议召开的法律、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分别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5年第九次临时会议、第十届董事会2025年第十次临时会议通过，会议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会议召开的时间、日期: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9月29日(星期一)下午15:15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2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29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六)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七)现场会议的地点:沈阳市沈河区热闹路47号,惠天热电总部616会议室。

(八)股东出席情况

项目	人数	代表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份比例
一、总体出席情况	--	--	--
出席股东及股东代表	125	189,026,817	35.4758%
其中:现场出席	1	159,796,608	29.9900%
网络投票	124	29,230,209	5.4858%
二、中小股东出席情况(不含董监高)	124	29,230,209	5.4858%
出席股东及股东代表	0	0	0.0000%
其中:现场出席	124	29,230,209	5.4858%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表决方式:现场与网络记名投票表决

(二)议案表决结果
 1.表决通过了《关于煤炭仓储及运输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

A	同意股份		反对股份		弃权股份		
	代表股份数量(股)	占A的比例(%)	数量(股)	占A的比例(%)	数量(股)	占A的比例(%)	
总体表决:出席会议的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	29,230,209	18,327,509	62.7006%	9,792,600	33.5016%	1,110,100	3.797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权股份	29,230,209	18,327,509	62.7006%	9,792,600	33.5016%	1,110,100	3.7978%

备注:1.本次不涉及关联交易,出席会议关联股东共计持股159,796,608股,回避表决,本次会议出席会议的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为29,230,209股。
 2.同意股份数量超过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1/2。

2.表决通过了《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

A	同意股份		反对股份		弃权股份		
	代表股份数量(股)	占A的比例(%)	数量(股)	占A的比例(%)	数量(股)	占A的比例(%)	
总体表决:出席会议的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	29,230,209	24,763,309	84.7182%	3,356,800	11.4840%	1,110,100	3.797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权股份	29,230,209	24,763,309	84.7182%	3,356,800	11.4840%	1,110,100	3.7978%

备注:1.本次不涉及关联交易,出席会议关联股东共计持股159,796,608股,回避表决,本次会议出席会议的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为29,230,209股。
 2.同意股份数量超过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1/2。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沈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冰、王亚茹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沈阳)律师事务所关于惠天热电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1137 证券简称:博威合金 公告编号:临2025-092

债券代码:113069 债券简称:博23转债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限制性行权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第八号)《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自主行权》(博威合金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关于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计划，现对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处于自主行权期的股票期权自主行权时间进行限制，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期权代码:1000000399)的实际可行权期间为 2025年7月24日~2026

证券代码:002929 证券简称:润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4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许文杰先生、梁妮女士、周冠宇先生、罗剑涛先生、黄宇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5日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高管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许文杰先生、董事、副总经理梁妮女士、董事、副总经理周冠宇先生、董事、董事会秘书罗剑涛先生、财务总监黄宇先生计划在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大宗交易和/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081,600股、652,200股、12,500股、74,075股、31,025股，即拟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0.3807%、0.2296%、0.0044%、0.0261%、0.0109%)。

公司于近日收到副董事长、总经理许文杰先生、董事、副总经理梁妮女士、董事、副总经理周冠宇先生、董事、董事会秘书罗剑涛先生、财务总监黄宇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截至2025年9月26日，上述股份的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许文杰	集中竞价	2025.8.11-2025.9.26	52.19	1,080,856	0.3805%
梁妮			51.16	651,266	0.2293%
周冠宇			54.26	12,500	0.0044%
罗剑涛			53.49	73,900	0.0260%
黄宇					

注:上述减持的股份来源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取得的股份,减持价格区间为44.52元/股至58.46元/股。

2. 本次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许文杰	合计持有股份	4,326,423	1.5229%	3,245,567	1.142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81,606	0.3807%	750	0.0003%
	有限售条件股份	3,244,817	1.1422%	3,244,817	1.1422%

注:上述减持的股份来源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取得的股份,减持价格区间为44.52元/股至58.46元/股。

二、本次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许文杰	合计持有股份	4,326,423	1.5229%	3,245,567	1.142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